

師範叢書

義講學教育

孫振編纂

印書館
發行

師範叢書

教育學講義

孫振編纂

商務印書館發行

例言

一、教育爲謀國家社會進步發達之具。世界各國之教育主義雖歧異，而各求適切其現實之社會，殆莫不同。而教育之實效亦由是而舉焉。

一、教育學之功績，不外改良現在之教育。從事教育者若非於教育學之全體，澈悟其取捨從違，抱有正確之方針，安能表現其功績。況教育不僅灌輸知識，尤應注重品性陶冶。故模仿的教育，既不適切現實社會，無宗旨之施教，亦深負神聖之教育事業。

一、編者任職武昌高師及師範大學，遠鑑世界教育之趨勢，近求適合我國之國民教育，屢易其稿，刪存是編。雖間有逸出理論，涉及實際問題之處，然爲學者獲得教育學統一的知識計，故不厭蛇足之誚。

一、此書適於師大高中及後期師範在學學生諸君參考之用。小學教師諸君，如能人手一冊，亦可健實其教育上的信念不少。

一、編者學識譾陋。乖謬之處，知所不免。海內宏達，尙乞不吝教誨，幸甚。
民國十五年元旦編者識於漢之環翠樓

目次

第一編 總論·····	一
第一章 教育之意義·····	一
第一節 教育之任務·····	一
第二節 教育之要素及範圍·····	三
第三節 教育之定義·····	五
第二章 教育之必要·····	八
第三章 教育之效能及制限·····	一〇
第一節 教育之效能·····	一一
第二節 教育之制限·····	一四
第四章 教育之進化·····	二八
第五章 教育之理論及實際·····	三九

第一節	理論家與實際家·····	三九
第二節	教育的天才·····	四〇
第三節	術之價值·····	四一
第四節	理論之價值·····	四二
第五節	理論與實際之關係·····	四三
第六節	人類教育之理想與國民教育之實際·····	四四
第六章	教育學與他科學之關係·····	四五
第七章	教育學之區分·····	五二
第二編	教育目的論·····	六〇
第一章	教育之目的·····	六〇
第一節	教育與社會生活之準備·····	六〇
第二節	教育之終局目的·····	六三
第三節	國民教育之目的·····	六五

第四節	女子教育之目的	六九
第二章	教育理想之變遷	七二
第一節	古代希臘之教育	七二
第二節	羅馬之教育	七六
第三節	中世紀之教育	七九
第四節	文藝復興時代之教育	八四
第五節	宗教改革及其反動時代之教育	八五
第六節	十七世紀之教育	八六
第七節	十八世紀之教育	八七
第八節	十九世紀及二十世紀之教育	八八
第三編	教育方法論	九三
(甲)	教學論	九三
第一章	教授之意義及其內容	九三

第二章	教授之目的	九五
第三章	教授之材料	九八
第一節	選擇材料之標準	九八
第二節	教材之排列	一〇三
第三節	教材之統合	一〇八
第四節	教材分配之實施案	一一三
第四章	形式的陶冶	一二八
第五章	教授之順序	一三五
第六章	教授之樣式與形式	一四二
第一節	教授之樣式	一四二
第二節	教授之形式	一四九
第三節	動的教授方法	一五一
第七章	教科書之利弊及其要件	一五八

第八章	學習之經濟·····	一六一
第九章	自學自習之指導·····	一六五
(乙)	訓育論·····	一六九
第一章	訓育之目的·····	一六九
第一節	訓育之價值·····	一六九
第二節	訓育之意義·····	一七〇
第三節	訓育與教育方法之統一·····	一七三
第四節	理想的性格與教育之目的·····	一七四
第五節	理想的中國人之性格·····	一七五
第二章	性格之基礎與訓育·····	一七七
第一節	本能與行爲及性格·····	一七七
第二節	習慣與行爲及性格·····	一八〇
第三節	道德的意識與性格及訓育·····	一八三

第四節	性格之直接訓練與間接訓練	一八四
第五節	氣質與性格及訓育	一八六
第六節	男女之性與訓育	一八八
第三章	年齡與訓育	一八八
第一節	道德意識之自然的發達與訓育	一八八
第二節	嬰兒期	一九〇
第三節	幼兒期	一九〇
第四節	兒童期	一九一
第五節	青年前期	一九二
第六節	青年後期	一九五
第七節	訓育與自己修養	一九七
第四章	訓育之主義	一九八
第五章	訓育實施之地點	二〇二

第一節	訓育上家庭學校社會相互之關係·····	一〇二
第二節	家庭之訓育·····	一〇四
第三節	學校之訓育·····	一〇八
第四節	社會之訓育·····	一二二
第六章	學校訓育之方法·····	一一五
第一節	性格之間接訓練·····	一二六
第二節	性格之直接訓練·····	一二九
第七章	訓育之徹底·····	一三三
(丙)	美育論·····	一三四
第一章	美育之目的·····	一三四
第二章	美育之方法·····	一三八
第一節	教授上之美育·····	一三八
第二節	訓育上之美育·····	一三九

第三節	體育上之美育	二四〇
-----	--------	-----

第四節	設備上之美育	二四〇
-----	--------	-----

第五節	賞鑑校外美術	二四一
-----	--------	-----

(丁)	體育論	二四一
-----	-----	-----

第一章	體育之目的	二四一
-----	-------	-----

第二章	身體之達發	二四三
-----	-------	-----

第三章	體育之方面及其方法	二五一
-----	-----------	-----

第一節	鍛鍊身體之方法	二五二
-----	---------	-----

第二節	養護之方法	二五五
-----	-------	-----

第四編	教育之主體及客體論	二六五
-----	-----------	-----

第一章	教育主體之意義及其起原	二六五
-----	-------------	-----

第二章	教師之資格	二六七
-----	-------	-----

第三章	校長之資格	二七六
-----	-------	-----

第四章	女教師之得失	二七八
第五章	教育客體之意義及其內容	二八一
第六章	精神之發達	二八二
第七章	知能之差異及其測定之方法	二八六
第八章	知能之型式	二九二
第九章	知能之高低及特殊教育	二九五
第十章	教育之時期	三〇二
第五編	保育論	三〇五
第一章	保育之意義及其目的	五〇五
第二章	保育之方法	三〇七
第一節	保育之設施	三〇七
第二節	保育之項目	三〇九
第三章	幼稚園之起原及其傾向	三二三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教育之意義

第一節 教育之任務

人爲羣的動物，必也同類相親，血族相結，始能完其共同生活；且人具有天賦之理性，子子孫孫，反覆於同一之生活狀態，常不滿足；於是運其理性，用其思辨，刻刻以改善現在之境遇，增進未來之安寧幸福爲念。此乃人類之精神要求，亦卽文化之所由形成。故人文實爲人類精神生活之產物。其他動物，雖有共同生活，而無精神生活，滿足目前，不求向上，既無文化之可言，終亦劣於人類也。文化之始，起於人倫。積其經

驗及組織的知能，百般之制度，均先後養成。於是野蠻之社會，漸進於文明；而文明之社會，亦日新月異，其文明之度，遂駸駸乎不知所止。故現代之文化，非成於偶然，實數千百年來先民困苦艱難之賜，諸民族互相影響交換之果，乃成此人類精神的共同財產。

嬰兒出世之初，身心俱弱，匪獨無自營生活之能，卽一身運動之自由，亦不可得。故其身心之發達，非加以特別保護不可。社會文化，亦不能生而知之，不知卽不足以完其社會的生活。故成熟者對於未熟者，負有保護誘掖傳達文化俾其適應共同生活之責，此種作用，謂之教育。恰如生物因自然之要求以適應其生息之境遇者也。教育自個人觀之，爲謀自己之發達；而自社會觀之，則爲傳達一代之文化；卽社會之精神的財產，使之綿延勿替，未來之社會分子，俾可相與同化耳。由是可知教育爲人類生活之副產物，而不可須臾缺者也。

吾人不以現狀爲滿足，遂力求向上發展。因之社會文化，亦日趨於改善進步之途。教育爲繼承前代之文化兼謀將來之發展者也。如斯之傳達擴張，永久弗息，文明

乃無止境。而社會之進步，人類之進步，亦均無終極矣。

故教育常以達其所未達之理想爲目的；而人類之進步，乃其終局之目的。吾人欲達此種目的，須有種種之計畫，嚴密之方法，是曰教育方法。文化進步，教育亦漸複雜，個人之教育年限，亦因是以延長。且教育之目的與方法，隨時代及民族而互異，欲究其因果，詳其由來，此所以有教育史也。要之，人類之文野，其天性原無絕對之差；文化之殊異，雖有本於國民性者，然純視其教育之程度如何耳。

第二節 教育之要素及範圍

廣義的教育，乃成熟者謀發達未熟者之身心，以作將來社會共同生活之準備，而傳達前代文化之事業也。凡與此種目的相合之人類努力，俱可名之曰教育。然通例教育學上之所謂教育者，蓋取其狹義也。

狹義的教育，則須教育者與被教育者之關係常屬明瞭。父母爲子女之自然教育者，又爲成熟者，固無疑義。然在現今之社會，擔任教育事業者，則別有專門之教師。

吾人精神之成熟，常後於身體。反此例者，是曰早熟 (Precocity)。被教育者之身心雖未成熟，然未熟者未必悉受教育之惠；教育者雖多已成熟，而成熟者亦未必悉負教之責。故狹義的教育，僅指教育之主體與客體間其精神成熟之程度自有一種之差異而言。否則，事實上亦難於施教矣。

教育之動作，無論其爲有意或無意，一時或永久，凡適合教育之目的者，皆足影響於後進。然以嚴格之意義言之，教育必須具有三種要件：

一 意識的 師生皆有施教與受教之自覺；

二 具案的 預立達其目的之法案而行之以規律；

三 永續的 卽於必要之期間內動作勿懈

等是也。在教育幼稚時代，此三種要件，未必明瞭。然居今日，則不可缺其一。

如上所述，凡被教育者身心所受之影響，若屬於偶然的，非人的，無自覺的，皆不能謂之教育。如生物之馴養，乳母之哺育嬰兒等是也。至若要素俱備之教育，當以今日之學校爲模範。然教育僅同於學校，未免過狹。吾人但求勿失教育之要素，則雖個